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叶)文综不罚字(2024)15号

当事人：平顶山某某娱乐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3XUX****(1-1)

《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41042216****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住 所：河南省叶县某某道北段某某某城

2024年2月19日，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彭忠（执法证号16040821012）、许铭（执法证号16040821022）到位于叶县某某城的平顶山某某娱乐有限公司，在向现场负责人李某某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平顶山某某娱乐有限公司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下发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4年2月19日，局领导正式批准立案，指定执法人员彭忠（执法证号16040821012），为该案件主办人，刘丹丹（执法证号16040821002）为协办人，依法对该案件进行查办。

2024年2月20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携带相关证件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违法证据：

证据一：1、文书编号为(叶)文综检字(2024)15号的《现场

检查笔录》1份，共1页；2、执法取证照片2份，共2页。3、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1、平顶山某某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2、《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共1页；3、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024年2月23日，你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案调查终结。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的规定。

我局鉴于你单位为初次违法，且已当场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河南省文化市场免予处罚清单》中“免于处罚情形：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现对你单位提出要求，积极学习娱乐场所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后的经营中做到守法经营。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3月9日